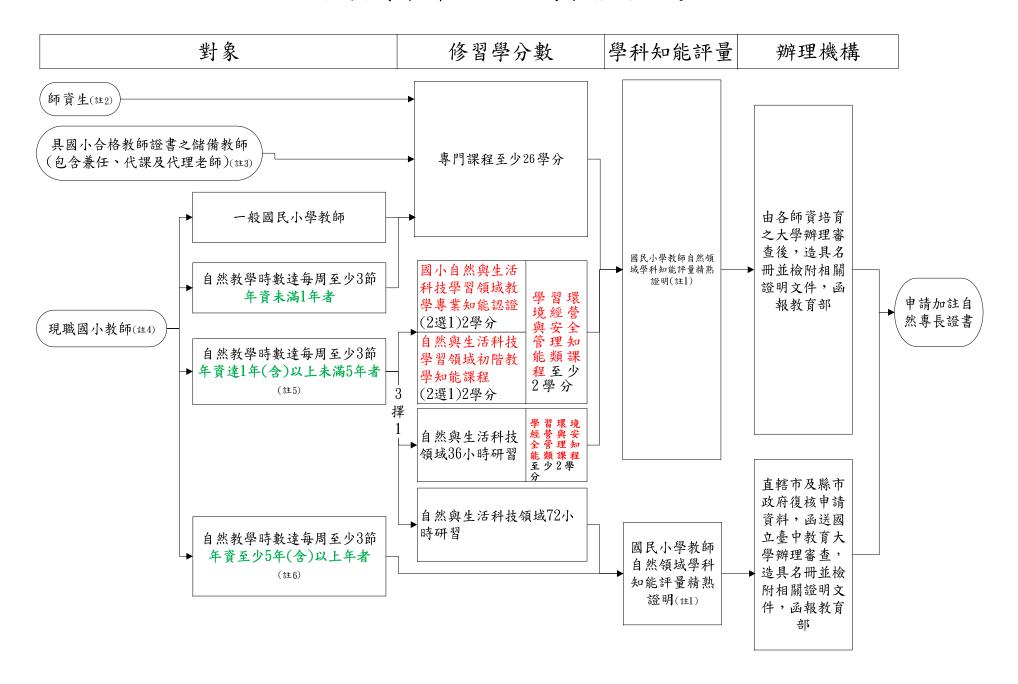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



註1: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,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 能評量精熟證明(證書3年有效,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)。

有效期限認定標準:

- (1) 師資生: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後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,學校受理日期 往前推算3年內有效。
- (2) 現職國小教師(一般教師或自然教學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):以向各師資 培育大學提出學分認定日期往前推算3年內有效。
- (3) 現職國小教師(自然教學年資 5 年以上): 以縣市政府發文至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。
- 註 2: <u>師資生</u>可以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,惟需取得國民小學 合格教師證書後才能申請加註自然專長證書。
- 註3: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- 註 4: 現職國小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註 5: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年以上未滿 5 年者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 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,曾修畢「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 證」2學分或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」2學分及「學習環境 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」類課程至少 2 學分;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 及「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」類課程至少 2 學分;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,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,得申請加 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。
- 註 6: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至 少 5 年以上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 任教師之年資),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,可免修 習本專門課程學分,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。